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202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9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
高浚晞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思成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偉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黃淑芳女士
邵廷文先生
吳文理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淑芳女士(主席)
蘇志偉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邵廷文先生
吳文理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黃淑芳女士(主席)
蘇志偉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郭棟強先生
邵廷文先生
吳文理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高浚晞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文理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主席)
郭棟強先生
黃淑芳女士
邵廷文先生
高浚晞先生

公司秘書

高浚晞先生

授權代表

郭棟強先生
高浚晞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香港律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0826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本集團的年報。

除去年香港政治局勢緊張以及中美之間角力外，長達逾九個月的COVID-19導致近期全球封鎖，加劇了香港物業市場的不確定性。幸運的是，憑藉中國政府對穩定香港經濟的支持及香港對物業的內部需求旺盛，物業市場表現出較為穩定的環境。然而，香港物業投資已經放緩。除政府建築項目外，私營部門的物業建築訂單急劇下降，競爭尤為激烈，而利潤微薄。若干競爭力較高但合規性或品質要求低的報價在市場上較為常見。香港的建築業務將繼續充滿著挑戰。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了30年建築業務，將繼續向物業開發商遞交招標書。為保障我們股東的資金，我們必須以承接有合理回報的項目為目標。我們有信心憑藉我們高度重視的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日後將以合理的利潤開展新項目，並以極致準時及質素卓絕完成項目。

本集團將持續實施業務策略計劃，以識別及承接收益合理的項目，同時評估及平衡每項潛在投資的風險及回報，以擴闊業務範圍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2019年8月8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西貢土地擁有人)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新合資公司弘泰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弘泰**」)，共同開展香港新界西貢的土地開發及園藝業務以及休閒樂園的運作。弘泰工程的已發行股本將由本集團及土地擁有人分別擁有65%及35%，而合營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該合營企業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業務自物業建設服務整合至發展土地及經營休閒樂園，並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未來，本集團將擔任項目開發商的角色。此外，我們亦正在討論另一個涉及粉嶺投資及興建的新物業發展項目。

我們相信本集團已邁入積極參與開發者角色的轉折點。上述活動實踐了我們識別及執行收購及多元化機遇的承諾，同時為我們現有一站式策略帶來更多價值，能夠解鎖對我們現有營運具補充的業務的增長前景。

展望未來，在堅守企業策略創造或保存長遠價值下，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或與業務夥伴展開策略合作，發掘新業務及投資機會，藉以為本集團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對各位股東、發展商、分包商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勤奮、奉獻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我們將繼續為本集團爭取更好的業績。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20年9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維持積極參與行業內業務，運營約25個建築項目。該等項目已大致於過往年度完成，且絕大部分項目已於年內進入初步完工階段。同時，新項目尚未動工。

本集團收入減少亦受到去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即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影響。於消除上述影響後，本集團收入已減少約50%，導致年內除稅後溢利大幅減少。

年內，本集團已成功收回若干呆賬，且已計入雜項收入。行政開支減少約1,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業務收縮所致，同時錄得外幣匯兌虧損約800,000港元。

面對激烈的競爭及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通過保持極低的債務水平，於其賬目中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商機將受到香港物業市場表現的影響。香港近期的政治緊張局勢及COVID-19造成的突然封鎖加劇了香港物業市場的不確定性因素，不可避免地會減緩物業交易或給物業市場造成價格壓力，進而將會影響香港的物業建築業務。透過更多地參與項目的投資角色及開發商角色，而非僅僅承接物業建設項目，本集團已進入了一個轉折點。憑藉其在物業建築市場的豐富經驗及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充滿信心帶領本集團進入新領域。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07,800,000港元減少約57.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17,300,000港元。減少原因，部份由於年內承接的施工訂單減少及部分由於2019年2月14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56,000,000港元減少約57.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96,200,000港元。減少原因，部份由於收益減少及部分由於2019年2月14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毛利

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1,800,000港元減少約59.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1,1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2%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7%。毛利的減少與年內收益減少一致。毛利率概無重大波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捐款及專業費用。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3,900,000港元減少約27.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4,600,000港元。減少原因，主要由於在2019年2月14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000,000港元減少約90.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6,100,000港元減少約85.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減少原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收益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1,4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93,1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15,9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64,5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5,000,000港元)，及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8倍(2019年6月30日：約2.4倍)。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42,2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270,300,000港元)，包括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約82,6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106,100,000港元)及約159,6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164,2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3.1%(2019年6月30日：約3.0%)，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於上市後擁有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15,9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64,5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約9,3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9,200,000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乃由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之項目所得款項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化。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零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2,300,000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9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9年8月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明凱」)與一家獨立第三方More Development Limited(「MW」)訂立一份合資協議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大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以在MW在香港新界西貢持有的土地合作經營土地發展及園藝業務，並經營休閒樂園。按該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明凱持有65%及MW持有35%。合資公司已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履約擔保(2019年6月30日：13,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向銀行提出彌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合共53名僱員(2019年6月30日：62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6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95,9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表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可能會根據其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我們或未能維持與過往相若的增長率及利潤率，或日後維持現金流量狀況或財務表現
- (ii) 我們的業務乃依賴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我們是否取得項目合約之招標，且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質
- (iii)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及供應所需機器
- (iv) 我們的工程價格變更未必能清晰釐定
- (v)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及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i)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向來自香港公共及私人部門的客戶提供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服務。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私人部門客戶的項目，及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公司、社會服務組織。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五大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且不時獲邀參加投標或報價。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向供應商採購建築工地所用的建築材料；(ii)向供應商採購用於建築工地的其他雜項貨物；及(iii)委聘分包商開展建築工程，以令本集團可持續開展其業務。

本集團就各類別建築工程及材料存有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並會持續更新有關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按彼等之相關技能及經驗並視乎彼等是否可用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避免對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過度依賴，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委派分包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與其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61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運領域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為永明工程的共同創始人兼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其於2019年6月30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實益擁有約31.25%權益)之股東兼董事。

郭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積累逾30年經驗。於郭先生在該領域的豐富經歷中，彼積累了土木工程及商業管理方面的深厚知識。郭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項目經理。彼其後於1999年7月起獲委任為永明建築的董事總經理及最終於2005年4月30日成為永明建築的唯一股東。

郭先生亦在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中擔任多項職位。彼目前為香港註冊安全審核員及查核員協會會長、建築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委員、建造業議會生產力專責委員會會員、屋宇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技術委員會會員及基礎作業守則技術委員會會員。

郭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英國雷丁大學樓宇建造及管理理學士學位。

高浚晞先生(「高先生」)，56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高先生在財務、審計、稅務及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曾工作於製造業至房地產發展集團等不同行業，並於過去20年任職於數間上市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3)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理先生(「吳先生」)，53歲，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專業。彼於1995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且彼自1999年以來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成員。吳先生在審計、會計和稅務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9年6月至1996年10月，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工作約7年。其後，與1996年10月至2011年1月，彼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審計部門擔任管理職位約14年。彼其後自2011年1月起擔任首席代表，及從2011年6月起擔任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邵廷文先生(「邵先生」)，57歲，於2017年4月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及阿爾伯塔省註冊會計師，並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邵先生擁有超過25年內部和外部審計領域的專業經驗，以及在具聲譽的國際銀行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並取得10年的合規經驗。邵先生目前在何邵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

黃淑芳女士(「黃女士」)，37歲，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1年2月加入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寶豐」)(前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66)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於2015年7月成為中國寶豐之執行董事。中國寶豐已於2020年6月17日啟動私有化，且已於2020年9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除牌。黃女士於2016年2月辭任中國寶豐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目前擔任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寶豐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黃女士任職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審計領域積累豐富經驗。該期間，黃女士曾處理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重大公司交易事宜。於2010年7月，彼於香港開設業務，提供稅務意見，以及協助上市公司編製公眾財務報告及公司公告。

黃女士於2005年5月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商業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9月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業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及2015年3月分別獲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

黃自強先生(「黃自強先生」)，53歲，於1995年8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工料測量師。於1997年6月，彼暫時離開永明建築，並於2014年3月重新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合同經理。

黃自強先生於測量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自強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倫敦南岸大學的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造及房地產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9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2007年9月獲接納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於2007年10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2008年12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2009年7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於2010年10月成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李啟民先生(「李啟民先生」)，45歲，於2001年5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2012年4月獲晉升為工料測量師經理職位。彼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高等文憑，並在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的工料測量師助理。自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彼於國宇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

高浚晞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思成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偉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黃淑芳女士¹

邵廷文先生¹

吳文理先生¹(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附註：

1. 吳文理先生、黃淑芳女士及邵廷文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如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具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廷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4月3日起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3月30日起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理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4月1日起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下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共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第四次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9年11月1日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附註)	2019年股東 週年大會情況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	7/7	1/1
高浚晞先生	7/7	1/1
非執行董事		
胡思成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偉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7/7	1/1
黃淑芳女士	7/7	1/1
邵廷文先生	7/7	1/1
吳文理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1/7	0/1

附註：董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至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同步了解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各董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個人記錄概述如下：

	參加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培訓課程	閱讀與企業管治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	✓	✓
高浚晞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胡思成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偉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	✓
黃淑芳女士	✓	✓
邵廷文先生	✓	✓
吳文理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守則第B.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及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淑芳女士(主席)、吳文理先生及邵廷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項目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年度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該等陳述；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8.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企業管治報告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及
14. 檢討本公司為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附註)
黃淑芳女士(主席)	4/4
蘇志偉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3/4
邵廷文先生	4/4
吳文理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1/4

附註：董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 (a) 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中期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委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及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用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成員，即黃淑芳女士(主席)、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高浚晞先生及郭棟強先生。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wmcl.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提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2.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附註)
黃淑芳女士(主席)	2/2
蘇志偉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2/2
郭棟強先生	2/2
邵廷文先生	2/2
吳文理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1/2
高浚晞先生	1/2

附註：董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相關合約條款，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成員，即吳文理先生(主席)、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邵廷文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wmcl.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建議變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選。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涵蓋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以及宗教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倘必要)，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於物色及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將考慮人選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對公司策略構成必要補充的其他有關標準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附註)
吳文理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主席)	1/2
郭棟強先生	2/2
高浚晞先生	1/2
黃淑芳女士	2/2
邵廷文先生	2/2

附註：董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獲提供服務已付／ 應付的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750

公司秘書

高浚晞先生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高浚晞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郭棟強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為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報告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各類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專責小組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以及審閱其效用。董事會已檢討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指示。風險管理專責小組須至少每年識別將對達成本集團的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隨後就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並確立風險負責人。

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至少每年一次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處理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的範圍及質素；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的程度及頻率；所識別的重大失誤或缺陷及其相關影響；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該等系統僅可就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消息之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性或保密性可能已遭違反，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錯誤或具誤導性，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錯誤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均衡呈列資料的方式對正面及反面的事實作出同等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日內正式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提出請求人士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出請求人士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出請求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6.4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該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所刊發該人士的履歷詳情，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由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的任何查詢及疑慮均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供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親啟。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解答疑問。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除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刊發之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我們」呈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旨在提供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從事建築業承建商業務(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詳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用版本為直至2020年6月30日生效之版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業務中堅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並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及日常運營中，從而促進本公司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為實現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社會期望，以及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我們建立一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層」)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以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儘管董事會對實現本集團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負有全面責任，但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有責任有效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的主要職責概要如下：

- 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使命及價值
- 識別、評估及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議題
- 監控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以確保有效運行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成果

根據我們的管治架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可由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例如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均由本集團承擔。

除環境問題，我們亦致力於遵守我們運營地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就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建立互動及雙邊溝通渠道，以報告及溝通潛在的違規行為。

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對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及董事會定期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便識別、評估及處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針對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設計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強調持份者參與乃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規劃及實施過程中的一個主要因素，因此我們在日常運營中通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合作。我們已將持份者的參與方法計入以下內容：

#	我們的持份者	參與方法
1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電子郵件及宣傳冊• 會議及簡介會• 員工培訓• 員工活動• 表現評核
2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網站• 戶服務熱線• 客戶服務調查表• 業務會議
3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 通函及公告
4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 供應商評估• 實地考察
5	政府及監督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諮詢
6	社會團體及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活動• 電郵通訊
7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及評估我們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議題。重要性評估已根據以下步驟執行：

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我們透過持份者識別本集團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我們為持份者設計並分發調查問卷，以評估適用於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我們總結調查問卷的結果，並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列。

根據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概要如下：

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範疇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工作質量	A1	工作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薪酬及福利 平等機會 其他僱傭常規
	A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安全措施
	A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培訓
	A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 環境	B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氣排放 污水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處置
	B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及資源保護 能源耗量 耗水量
	B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噪音管理
C. 營運常規	C1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C2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量管理系統 項目質量控制 資料私隱
	C3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欺詐政策
D. 社區參與	D1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工作質素

勞動力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53名僱員，包括40名男性僱員及13名女性僱員。

勞動力資料	2020年
按性別	
• 男性	40
• 女性	13
按職能	
• 高級管理層	13
• 營運團隊	28
• 後勤部門	12
按年齡	
• 30歲以下	5
• 30 – 50歲	23
• 50歲以上	25

工作條件

員工薪酬與福利

本公司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並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之人力資產管理目標為肯定及獎勵表現良好之員工。本公司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薪金、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

本公司根據每位僱員之表現及職位協助彼等發展事業。為吸引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工作時數及休假。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僱員表現支付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及醫療福利以及贊助培訓課程。

平等機會

我們致力於提供不存在威脅及騷擾之無歧視工作環境。我們亦堅決支持於僱傭的所有方面具有平等機會，不論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

其他僱傭常規

本公司確保所有僱傭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及反歧視)均按香港僱傭條例進行。

我們強調遵守當地僱傭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例如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僱傭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措施

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我們業務的首要事項。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員工、分包商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安全計劃，以推廣建築地盤之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香港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我們的安全計劃已以書面方式記錄，並輔以指引、培訓及示範。我們規定嚴格實施及遵循該計劃。此外，我們具有勞工處批准之合資格安全人員，以監察及實施我們的安全計劃。我們將繼續投入充足資源及努力，以維持並改進我們的安全管理，以減低相關風險。我們的安全計劃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可能於建築地盤發生之常見意外。我們的安全計劃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安全政策、目標及記錄均以書面方式記錄、存置及於地盤及辦公室展示。
- 項目的安全人員將於項目展開時編製項目安全計劃。彼將於計劃內提述與已識別危害有關之該等運作及活動，並將規定措施以控制已識別之風險。
- 我們向本公司全體員工提供內部安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知識。我們建議從事危險工作之工人於有必要時接受特別安全培訓。
- 所有地盤人員均須於彼等開始於地盤工作前接受地盤安全入職培訓。安全人員會向工人進行工具箱會談、安全活動及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安全意識。
- 所有人員以及分包商及彼等之工人均須遵從本公司採納並張貼於當眼告示板之一般安全規則、政策及措施。任何人士違反該等規定將受內部紀律處分。
- 我們的安全人員每兩星期進行地盤視察及考察，以確保全體工人（包括分包商之僱員）遵守法律規定。

此外，我們已根據安全管理規例委任獨立安全審核員（已於勞工處註冊）進行安全審核。遵從香港建造業的市場慣例以及主承建商與客戶之間之大部分建築合約的年期，本公司（倘為主承建商）就整個項目代辦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涵蓋承建商一切風險之保險。有關保單之保障範圍包括主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進行之一切工程。

報告期內有一宗（2019年：五宗）已結案之輕微偏離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之案件。該偏離主要與使用安全設備有關及罰款總金額為13,000港元（2019年：212,000港元）。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加強監管建築地盤之安全設施及措施。例如，我們已為建築地盤工人舉行有關安全意識的簡報會及提供工具箱使用培訓。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工作相關死亡或工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僱員為本公司之重要資產。新僱員須於開始工作前接受培訓，以熟習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以及彼等之工作職責。

我們亦強調員工之持續進修及優質培訓，以提升彼等之工作表現。我們的僱員亦定期接受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行業質量準則、安全準則、地盤管理及工具運用之知識。我們認為，培訓課程並非僅作為定期提升僱員技能的平台，其亦用於鼓勵加強本公司之內部凝聚力。該等措施增加整體效率及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之忠誠度，亦為挽留人才的方式。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嚴格遵守本地監管規定，並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門須核證每名求職者之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符合資格。雙方會簽訂僱傭合約以確保共同同意僱傭條款。

此外，本公司已於與分包商訂立之協議內載列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須遵守當地之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僱傭條例)之條款。

本公司已對其附屬公司、地方辦事處及分包商進行定期調查，以確保概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我們已實施相應的管制措施，以防止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僱傭條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環境

排放物

本公司致力於盡量減低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以履行我們對社區、具環保意識的客戶以及本地及全球環境的責任。

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的環境管理計劃。我們鼓勵員工透過建議及採納環保建築方法以及規劃彼等的工作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有效減少排放物，並盡量達致長期節省成本。

本公司於建築地盤之營運受香港法律及法規之若干環境規定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汽車引擎空轉條例(定額罰款)之規定。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公司已訂立規管環保事宜之多項主要政策，並規定僱員及分包商遵守，從而盡量減少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公司管有用於營運的車輛。於報告期內，車輛所產生的排放物如下：

排放物類別 ¹	單位	2020年 數量	2019年 數量
氮氧化物	kg	8.52	7.10
硫氧化物	kg	0.04	0.05
顆粒物	kg	0.63	0.52

與2019年相比，由於總燃料消耗及總行駛距離的增加，我們的車輛排放量增加，部分原因乃2020年投入使用的額外車輛。

建築工程產生之廢氣污染物主要為塵埃。本公司已實施若干建築方法，並按有關方式進行建築工程，從而盡量減低塵埃對周邊環境之影響。本公司持續在多塵材料及地面上噴灑水，同時將未使用的材料覆蓋以避免揚塵。同時，項目人員獲提供適當訓練，以確保得以實施該等方法。本公司有效地監控和控制塵埃於可接受水平。

污水排放

為有效管理污水排放，於開展建築工程前，項目經理會預先識別污水排放點，並於其後安裝充足排放管道及沉澱池，以妥善排放污水。廢水或受污染水已按合法妥善方式排放。

¹ 排放物的計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²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碳排放概述如下：

來源	單位	2020年 數量	2019年 數量
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6	36
能源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1	38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	1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0	8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本集團每名員工)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1	1.44
溫室氣體排放減除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	(14)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回收3.5公噸(2019年：3.0)紙，減少16.8公噸(2019年：14.40)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

與2019年相比，我們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低，此歸因於購買的電力減少、紙張消耗量減少以及我們的僱員在商務旅行中旅行的總距離更短。

廢棄物處置³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而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廢棄物，包括木材、竹、水管、磚瓦及石材。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如下：

類別	單位	2020年		2019年	
		數量	密度 (本集團 每名員工)	數量	密度 (本集團 每名員工)
建築廢棄物	公噸	4,073	76.85	4,988	80.45

關於導致業務需求下降的意外市場狀況，以及我們成功的廢棄物處理措施，我們於2020年將建築廢棄物減少18%以上。

本公司透過設置充足設施以促進廢棄物收集及隔離之方式推廣廢棄物回收。化學廢棄物須由環境保護署授權之承辦商收集及處置。另一方面，建築廢棄物須定期從地盤運至回收公司或合法堆填區，以避免過度累積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工作場所已放置回收箱用於對其他廢棄物進行分類。本公司已購得更環保的物料用於營運，以減少有害廢棄物的數量。

²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以香港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渠務署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水務署的年報為依據。

³ 本公司於營運中並未使用包裝物料。因此，包裝物料總量的數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能源及資源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一套資源保護政策，以維持可持續發展及達致綠色商業實踐。本公司確保其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均符合資源保護原則，並遵守所有環境保護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要求分包商支持相同原則。

就建築項目而言，本公司已利用環保方式的建築方法及設備進行建築工程。就分包商工程而言，我們將分包商採納之建築方法及設備納入挑選分包商程序之評估範圍內。使用綠色建築方法及設備之分包商相對較有優勢。本公司亦於挑選原材料供應商時採納相同評估理念，使用綠色物料之供應商較有優勢。

另一方面，本公司已於實施綠色管理系統，以改善能源及資源消耗之效益，並提升員工的能源及資源保護意識。本公司已透過管理報告監管每月能源及資源使用，並評估環保實踐之成效，以識別任何改善空間。

能源耗量

購買的電力及汽油是本公司用於營運的能源來源。報告期內，我們直接管理及消耗的能源數量如下：

類別	單位	2020年		2019年	
		數量	密度 (本集團 每名員工)	數量	密度 (本集團 每名員工)
直接能源	不適用	-	-	-	-
間接能源					
電力	千瓦時	60,772	1,146.64	73,607	1,187.21
汽油	公升	3,002	56.64	3,207	51.73

與2019年相比，由於市場意外下跌以及業務發展活動的增加，我們於2020年消耗的電力更少但汽油更多。

耗水量

我們的水資源均購自香港政府的水務署。於報告期內，我們直接管理及消耗的水量如下：

類別	單位	2020年		2019年	
		數量	密度 (本集團 每名員工)	數量	密度 (本集團 每名員工)
水	立方米	577	10.89	758	12.23

與2019年相比，我們在辦公室及建築工地採用更嚴格的水消耗措施，以避免浪費。因此，我們的耗水量在2020年減少23%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尋找適用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

為營造環保的工作場所並減少不必要的能源及水消耗，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 保持合適的室溫；
- 優先購買節能電器；
- 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電腦、顯示器及其他電器；
- 持續優化項目規劃以提升營運效率；及
- 為員工舉辦善用水資源的培訓。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了解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建築項目)無可避免造成若干環境影響，故我們已就管理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建立綜合管理系統，並已獲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噪音管理

於進行建築工程的過程中，使用我們的機器會產生噪音及震動。我們致力於盡量減低對建築地盤鄰近地區居民之滋擾。以下為採納之若干環保措施：

- 項目經理監管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之一切地盤運作，並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 我們向僱員、分包商及工人提供關於以環保方式進行工程的教育及培訓；及
- 我們收集客戶及分包商的反饋及建議，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

噪音控制受香港噪音管制條例規管。有鑑於此，本公司力求盡量減低其建築地盤對鄰近地區造成之噪音影響。項目人員須確保對廠房進行定期維護，以維持正常運作。此外，本公司亦為項目選擇降低噪音水平之設備，以從源頭降低噪音。項目人員亦須於可行時執行措施，以進一步降低建築地盤之噪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本公司就建築地盤向供應商採購建築物料及其他雜貨，並委聘分包商，為本公司進行建築工程。本公司了解供應鏈管理為質量控制之重要部分，故本公司對供應鏈管理實施嚴格監控措施。

本公司就各類別之建築工程及物料存置一份獲批准之分包商及供應商清單，並會持續更新該清單。於委聘分包商進行任何項目時，應根據相關技能及經驗、可用性、費用報價等挑選標準自獲批准清單中挑選分包商。就建築物料而言，除非客戶要求我們自指定供應商採購，否則我們一般自內部批准之供應商（我們就質量一致性而言過去與其有滿意業務關係）清單採購物料。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專家對物料樣本進行質量測試。

本公司一般就產品及服務與多間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關係，以避免過度依賴數間供應商及分包商，故此，本公司以往並無於自供應商採購或指定分包商時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於報告期內，10名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產品責任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溢利視乎其滿足客戶要求之能力。我們非常重視質量控制，原因為其確保竣工之工程符合或高於客戶要求，且其對建築安全、工程轉介及日後商機而言亦至關重要。

質量管理系統

我們已根據ISO 9001:2008標準之規定建立正式質量管理系統，據此我們訂立可持續發展之表現為本文化，並專注於追求持續改進而非採納短期及項目為基礎之方法。永明建築（本公司之要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質量管理系統（適用於樓宇建築、樓宇拆卸、拆卸設計、土木工程建築（地盤平整）以及地基設計及建築）於2003年4月獲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符合ISO 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標準，其後於2010年4月獲認證符合佳力高認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之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標準。有關ISO 9001:2008認證之有效期視乎其管理系統的持續良好運作及監督審核而定。

項目質量控制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項目經理及地盤代理）須負責各項目之質量控制。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規定準則，我們一般於各建築地盤委派一名地盤代理。該地盤代理須負責監管分包商進行之工程質量。我們的項目經理須負責監管進度及工程質量，並確保工程按時竣工。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經常與執行董事溝通並向彼等報告。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以確保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按合約訂明的時間及分配予該項目的預算竣工；及(iii)遵守適用於有關工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私隱

本公司強調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其致力於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的業務或個人資料時保護彼等的私隱。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之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

關於我們提供的服務及個人資料保護範疇，我們強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產品及服務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反貪污

反欺詐政策

本公司相信，誠實、誠信及公平對其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全體僱員亦均須遵守本公司之行為守則。除本公司行為守則內訂明之內部反貪腐指引外，本公司亦已訂立可供公眾人士查閱之舉報政策，為第三方持份者提供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或不當行為所用。

本公司已於不同業務程序實施適當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防止及偵查欺詐活動。

我們知悉遵守當地的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黑錢以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貪污及反洗黑錢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D) 社區參與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承諾成為對社會負責之公司，故我們致力於就環境保護、員工管理及發展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發展及實施可持續之良好企業政策。

此外，我們透過參與摘星計劃關心弱勢社群，該計劃旨在向有需要學生為彼等之高等教育提供財務支援。兩名執行董事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參與由摘星計劃組織之旅程，探訪廣西南寧的有需要學生。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捐款約1,036,000港元(2019年：1,375,600港元)予該機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專門建築工程及物業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4頁至8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概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6月30日：每股2.5港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2,0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1,4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約60,0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失效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50,000,000	-	-	31.25%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	1.63%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500,000	-	-	23.69%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	1.63%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為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李先生	創高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31.25%
創高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好倉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4.4%(2019年6月30日：約87.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34.6%(2019年6月30日：約38.5%)。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32.4%(2019年6月30日：約22.2%)，而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總直接成本約9.8%(2019年6月30日：約7.5%)。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

高浚晞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思成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偉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黃淑芳女士¹

邵廷文先生¹

吳文理先生¹(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附註：

1. 吳文理先生、黃淑芳女士及邵廷文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而各服務合約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惟可按委任函訂明之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席告退董事數目方面，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任何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告退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根據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亦無訂立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郭先生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控股股東**」)Best Brain於2016年3月9日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於報告期間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交易概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進行審核。中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改其外部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頁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股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本公司事務行事而涉及但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均可自本公司資產中就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抗辯任何法律程序而產生或存在的所有損失或負債撥付彌償。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已生效及於整個財政年度有效。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0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售任何要求作出披露之重大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代表董事會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2020年9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7至96頁之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就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建築服務之收益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資產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20。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結餘及已確認收益及溢利賬面值乃基於完成成本的估計。該等估計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因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35,456,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建築服務之收益為217,28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估計涉及行使判斷，並可能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該等不確定因素取決於未來事件的結果，從而導致整個合約期間的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服務之收益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資產(續)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的估計過程；
- 同意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與已簽訂合約及已批准預算；
- 考驗已批准預算中固有的關鍵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將實際結果與估計進行比較，評估已批准預算的可靠性；及
- 檢查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對合約資產結餘及已確認收益及利潤的估計均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貴集團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因為於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為4,795,000港元及35,456,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行使判斷，並基於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 評估客戶之信用可靠程度；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
- 分別對結算日後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之期後合約工程認證及結算進行抽樣測試。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有關我們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其進一步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頁中描述，網址為：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7374

香港，2020年9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6	217,287	507,796
直接成本		(196,212)	(455,991)
毛利		21,075	51,805
利息收入	7	965	38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5,267	2,309
行政開支		(24,586)	(33,935)
經營溢利		2,721	20,559
融資成本	9	(244)	(35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7)
除稅前溢利		2,477	20,009
所得稅開支	10	(443)	(4,0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2,034	16,00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63	16,120
非控股權益		(329)	(117)
		2,034	16,003
每股盈利	14		
基本(港仙)		0.30	2.02
攤薄(港仙)		0.30	2.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117	1,739
使用權資產	16	2,650	–
遞延稅項資產	17	103	17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2,206	12,094
		16,076	14,00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4,795	45,6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3,443	1,034
合約資產	20	35,456	51,916
待售開發中土地	21	5,136	–
有抵押銀行結餘	22	15,859	64,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31,444	93,097
		226,133	256,2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5,326	22,563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24	59,023	71,997
合約負債	20	5,480	1,935
應付稅項		5,117	4,599
銀行借貸	25	5,000	5,000
租賃負債	26	1,698	–
		81,644	106,094
流動資產淨值		144,489	150,1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565	164,1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979	–
資產淨值		159,586	164,1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000	8,000
儲備	28	143,511	156,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511	164,179
非控股權益		8,075	–
總權益		159,586	164,179

第47頁至96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9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郭棟強
董事

高浚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8,000	40,903	11,572	3,649	102,392	166,516	5,414	171,9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16,120	16,120	(117)	16,003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543	-	1,543	-	1,543
沒收的購股權	-	-	-	(1,408)	1,408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5,297)	(5,297)
已付最終股息	-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2019年6月30日	8,000	40,903	11,572	3,784	99,920	164,179	-	164,179
於2019年7月1日	8,000	40,903	11,572	3,784	99,920	164,179	-	164,1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2,363	2,363	(329)	2,03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369	-	1,369	-	1,369
沒收的購股權	-	-	-	(168)	168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4	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600	3,600	8,400	12,000
已付最終股息	-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2020年6月30日	8,000	40,903	11,572	4,985	86,051	151,511	8,075	159,5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77	20,009
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73
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	379
資產使用權折舊	958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369	1,543
融資成本	244	35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利息收入	(965)	(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7
撥回呆壞賬撥備	(4,406)	(1,6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98	20,812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45,291	(23,0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7,852)	(442)
合約資產變動	16,460	14,583
待售開發中土地變動	(2,637)	–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7,237)	5,058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變動	(12,974)	(875)
合約負債變動	3,545	(360)
經營產生之現金	24,894	15,703
退回／(已付)所得稅	280	(22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174	15,47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63	68
購買廠房及設備	–	(1,579)
提取有抵押銀行結餘	258,978	333,602
存入抵押銀行結餘	(210,294)	(336,0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2,754
員工貸款增加	(15,000)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4,348	8,7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44)	(353)
償還銀行借貸	—	(360)
償還租賃負債	(931)	—
本公司擁有人已付股息	(20,000)	(2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1,175)	(20,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347	3,5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97	89,57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444	93,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444	93,0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及銷售土地。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19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本集團已自其強制採納日期2019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應用簡化過渡法，並無重列2019年報告期間的比較金額。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因此，重新分類及因新租賃規則而產生的調整於2019年7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之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277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5.1%貼現	2,227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1,095)
於2019年7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132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652
非流動租賃負債	480
	1,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之調整(續)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資產類別有關：

	2019年7月1日 千港元
土地及建築物	1,132

根據簡化過渡法，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採納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經於2019年7月1日就該租賃確認之任何預付租賃款項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2019年7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1,132,000港元。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準則所允許之下列實際權益：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之評估；
- 在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時，以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賃年期。

本集團亦不會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存在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評估。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6月30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的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的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的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的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內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25% – 30%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4年可使用年期
辦公設備	20% –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25%
汽車	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9年7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按資產可用年限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以撇帳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 土地及建築物 1-2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倘利率可釐定，則按租賃所隱含的利率折現，或以其他方式計算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每筆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就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固定定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步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2019年7月1日之前適用之政策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待售開發中土地

待售開發中土地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事項成本、建築成本及有關土地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報告期後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釐定，或按現行市況作出估計。於竣工時，該等物業按當時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已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客戶合約收益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和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邀約與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的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除外)計量。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的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作好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下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適用於該資產支出的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特定借貸)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時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成為應收之政府補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內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的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後事項，為經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經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a) 收入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估計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建設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倘若本集團所產生的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的款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已確認收入及損益。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及倘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修訂。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出現減值。呆壞賬的識別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損害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於2020年6月30日，壽險保單付款9,271,000港元(2019年：9,158,000港元)以美元(「美元」)計值，及銀行賬戶存款19,035,000港元(2019年：19,819,000港元)以英鎊(「英鎊」)計值，有關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未呈報美元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6月30日，倘港元兌英鎊升值五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795,000港元(2019年：827,000港元)，主要來自以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匯兌虧損。倘港元兌英鎊貶值五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795,000港元(2019年：827,000港元)，主要來自以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匯兌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抵押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貸款給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化。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在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365日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將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進行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應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使用兩個類別的非貿易貸款應收款項，以反映其風險及如何就各類別釐定貸款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及調整前瞻性數據。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低違約風險及高付款能力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非履約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虧損

千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員工貸款	15,000
計提虧損撥備	—
賬面值	15,000

所有該等貸款均被視為風險低及屬「履約」類別，原因為其違約風險低及有能力履行其責任。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20年 0%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之虧損撥備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326	5,326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	58,454	58,454
銀行借貸	5,000	—	5,000
	5,000	63,780	68,7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2,563	22,563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	70,997	70,997
銀行借貸	5,000	-	5,000
	5,000	93,560	98,560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壽險保單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壽險保單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借貸的利息收入或支銷的利率波動變動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e) 金融工具種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812	216,4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69,349	99,560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建築及樓宇管理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217,287	436,947
樓宇管理服務	—	70,849
客戶合約收益	217,287	507,79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與附註3所載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全部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一段時間。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44,325	124,120
客戶B	30,560	168,397
客戶C	75,102	40,045*

*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建築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設服務。當完全履行建設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會在計量時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百分比。此方法提供對完工百分比的最可靠估計。

當完全履行建設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建築管理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管理服務。當已提供建築管理服務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建築管理服務收入。

7. 利息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4	68
壽險保單付款利息收入	239	312
員工貸款之利息收入	302	—
	965	3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撥回呆壞賬撥備	4,406	1,662
或然代價的免除	–	294
雜項收入	463	400
其他開支	–	(47)
政府津貼	397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5,267	2,309

9.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199	353
租賃負債利息	45	–
	244	353

10.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83	4,198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7)	–
	376	4,198
本年度遞延稅項(附註17)	67	(192)
	443	4,006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會徵稅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會徵稅16.5%。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77	20,009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244	3,135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963	1,6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5)	(787)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	-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7)	-
其他	(20)	(20)
所得稅開支	443	4,006

11. 年內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750	850
董事薪酬(附註12)	5,294	5,255
其他員工成本：		
福利	19,556	87,333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5	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8	3,285
員工成本總額*	25,573	95,9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	379
資產使用權折舊	958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73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於辦公室物業之租賃付款	-	2,414

* 計入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6,225,000港元(2019年：78,042,000港元)及9,348,000港元(2019年：17,88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及酌情 花紅(附註i) 千港元	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vi)						
郭棟強先生(附註ii)	2,520	-	-	509	18	3,047
高浚晞先生(附註ii)	315	-	-	815	15	1,145
非執行董事(附註vii)						
胡思成先生(附註iii)	135	-	600	-	7	74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ii)						
蘇志偉先生(附註iv)	90	-	-	-	-	90
黃淑芳女士	120	-	-	-	-	120
邵廷文先生	120	-	-	-	-	120
吳文理先生(附註v)	30	-	-	-	-	30
2020年總計	3,330	-	600	1,324	40	5,294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及酌情 花紅(附註i) 千港元	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vi)						
郭棟強先生(附註ii)	480	2,172	220	301	18	3,191
高浚晞先生(附註ii)	315	-	-	1,017	15	1,347
非執行董事(附註vii)						
胡思成先生(附註iii)	180	-	-	168	9	357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ii)						
蘇志偉先生(附註iv)	120	-	-	-	-	120
黃淑芳女士	120	-	-	-	-	120
邵廷文先生	120	-	-	-	-	120
2019年總計	1,335	2,172	220	1,486	42	5,2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附註：

- (i)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於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 (ii) 郭棟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之其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所得之薪酬。郭先生已於2019年8月9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高浚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同日起生效。
- (iii) 胡思成先生已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蘇志偉先生已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吳文理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宜提供服務的薪酬。
- (v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名董事就其提供之服務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9年：兩名))的薪酬於上文(a)披露。其餘三名人士的薪酬(2019年：三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69	2,596
表現及酌情花紅	60	3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683	3,0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續)

彼等的薪酬介於如下範圍：

	2020年 僱員人數	2019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總額20,000,000港元已於2020年宣派及派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擬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363	16,120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用以計算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	75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7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7月1日	190	1,627	1,225	538	1,469	5,049
添置	-	-	141	39	1,399	1,57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	(183)	(192)	(139)	-	(517)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1日	187	1,444	1,174	438	2,868	6,111
處置	-	-	-	-	(962)	(962)
於2020年6月30日	187	1,444	1,174	438	1,906	5,149
累計折舊						
於2018年7月1日	24	1,196	1,175	352	1,309	4,056
年內支出	47	120	21	55	136	37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	(21)	(22)	(19)	-	(63)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1日	70	1,295	1,174	388	1,445	4,372
年內支出	47	99	-	35	441	622
處置	-	-	-	-	(962)	(962)
於2020年6月30日	117	1,394	1,174	423	924	4,032
賬面值						
於2020年6月30日	70	50	-	15	982	1,117
於2019年6月30日	117	149	-	50	1,423	1,7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披露租賃相關項目：

	202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2,650
本集團租賃負債到期日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少於1年	1,750
— 1至2年	1,055
	2,805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土地及樓宇	958
租賃權益	45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04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019
增加使用權資產	3,608

本集團租賃多項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一般固定為期一至兩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承諾人，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39	(605)	(56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544	544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131	61	192
於2019年6月30日	170	-	170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67)	-	(67)
於2020年6月30日	103	-	103

本集團擁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9,807,000港元(2019年：8,72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金	3,717	3,943
壽險保單付款(附註i)	9,271	9,158
其他應收款項	424	27
待售開發中土地之預付款項	11,935	-
預付款項	5,000	-
員工貸款(附註ii)	15,000	-
應收利息(附註ii)	302	-
	45,649	13,128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2,206	12,094
流動資產	33,443	1,034
	45,649	13,1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訂立壽險保單，以為本公司一名董事購買人壽保險。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2,000,000美元(「美元」)。起初，本集團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049,379美元(相當於約8,139,000港元)。本集團可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1至第18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1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4%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2%)。

於開始投保日期，總保費由本集團支付，包括固定保單費用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壽險保單所載之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按金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保單第18個投保年度之前及在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壽險保單的按金結餘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 (ii) 於2019年10月2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明凱」)向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弘泰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弘泰」)之董事借入貸款15,000,000港元。該貸款以弘泰之35%股權作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惟可再延長六個月。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51	50,542
減：呆壞賬撥備	(456)	(4,862)
	4,795	45,6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建築工程方面為客戶提供30到60日的信貸期，而於樓宇管理服務方面則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95	40,863
31至60日	—	—
61至180日	—	3,015
181至365日	—	1,802
	4,795	45,680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於2020年6月30日，約100%(2019年：88%)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總賬面值約為零港元(2019年：4,817,000港元)的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客戶持續作出其後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就呆賬作出的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862	6,5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	984
撥回減值虧損	(4,469)	(2,646)
年末結餘	456	4,8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90日內	逾期 超過9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逾期 超過1年	總計
於2020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100%	
應收款項(千港元)	4,795	-	-	-	456	5,251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456	456

於2019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5%	100%	
應收款項(千港元)	40,863	-	3,015	1,897	4,767	50,542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95	4,767	4,862

20. 合約資產及負債

與收益相關的項目披露：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建築	35,456	51,916	65,623
合約負債－建築	5,480	1,935	2,295
應收合約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4,795	45,680	43,103

分配至年末尚未達成的履約義務並預期於下列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 2020年	不適用	1,935
– 2021年	5,480	不適用
	5,480	1,9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度確認的收益	1,935	2,295

年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2020年 合約 資產 千港元	2020年 合約 負債 千港元	2019年 合約 資產 千港元	2019年 合約 負債 千港元
因年內營運而增加	35,456	5,480	51,916	1,935
轉撥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51,916)	不適用	(65,623)	不適用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不適用	(1,935)	不適用	(2,295)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2020年6月30日，11,598,000港元(2019年：40,881,000港元)之有關在建合約之未開單應收保留金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將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自各建築合約完成日期起計1至2年，其中約6,675,000港元(2019年：20,680,000港元)及4,923,000港元(2019年：20,201,000港元)可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收回。

21. 待售開發中土地

於報告期末，預期約5,136,000港元之待售開發中土地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有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抵押銀行結餘指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通(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作擔保而已抵押之銀行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2019年：介乎0.01厘至1.15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2019年：介乎0.01厘至1.15厘)。

23.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92	22,481
31至60日	—	3
6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2,334	79
總計	5,326	22,563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建築應計費用	22,791	27,046
其他應計費用	1,014	1,115
應付保留金(附註i)	34,649	42,836
撥備(附註ii)	569	1,000
	59,023	71,997

附註：

- (i)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留金將由本集團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自各建築合約完成日期起計1至2年，其中約28,660,000港元(2019年：39,123,000港元)及5,989,000港元(2019年：3,713,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
- (ii)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預計向僱員作出的可能未來長期服務付款計提撥備。撥備指管理層對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至報告期間末所賺取的可能未來付款的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循環銀行貸款	5,000	5,000
應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		
循環銀行貸款 – 按要求償還	5,000	5,000
減: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按要求償還或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5,000)	(5,000)
	–	–

循環銀行貸款按年利率為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0%(2019年: 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0%)計息。

於2020年6月30日, 迴圈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有抵押銀行結餘15,859,000港元(2019年: 64,543,000港元);
- (ii) 附註18所披露之壽險保單按金;
- (iii) 來自本集團建築合約的項目收益;
- (iv)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之現值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50	1,6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5	979
	2,805	
減：未來財務費用	(128)	
租賃負債的現值	2,677	2,67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算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1,698)
十二個月後到期之結算款項		979

於2020年6月30日，平均借貸利率為5.1%。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	800,000,000	8,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一切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盡量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5中披露的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借款或償還現有銀行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40,903	3,649	19,008	63,5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6,009	26,009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43	—	1,543
沒收的購股權	—	(1,408)	1,408	—
已付股息	—	—	(20,000)	(20,000)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1日	40,903	3,784	26,425	71,1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452)	(2,45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69	—	1,369
沒收的購股權	—	(168)	168	—
已付股息	—	—	(20,000)	(20,000)
於2020年6月30日	40,903	4,985	4,141	50,0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中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

(iii) 股本注資

股本注資指(a)經營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之股本之差額；(b)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注資；及(c)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用作財務擔保的視作分派。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2
	<hr/>
	2,277

租約及租金已獲洽商並定為三個月至兩年租期。

30. 資產抵押

於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壽險保單存款及若干銀行結餘(其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8及22)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若干銀行融通。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授予的履約保證乃以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的項目收益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履約擔保

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零港元(2019年：13,01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約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銀行作出彌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面臨索賠。

32. 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外，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其為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於附註12。

33.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之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718,000港元(2019年：3,327,000港元)。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除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於10年內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9,200,000（2019年：36,100,000），倘全數行使，則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15%（2019年：4.51%）。倘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點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得低於下列所述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A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2018年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2019年6月30日 的結餘
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	26,000,000	-	-	(10,200,000)	-	15,800,000
僱員	2017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	500,000	-	-	-	-	500,000
			26,500,000	-	-	(10,200,000)	-	16,3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26,500,000					16,300,000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2019年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2020年6月30日 的結餘
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	15,800,000	-	-	-	-	15,800,000
僱員	2017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	500,000	-	-	-	-	500,000
			16,300,000	-	-	-	-	16,3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6,300,000					16,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A(續)

於2017年11月29日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4,337,000港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371港元
行使價	0.371港元
有效期	5年
無風險率	1.498%
預期波幅	44.31%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早期行使倍數	2.8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之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期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獲採納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緊接於2017年11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31,5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71港元之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385港元。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但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5年，且須遵守提前終止之規定。

購股權B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2019年6月30日 的結餘
			於 2018年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8,500,000	-	-	-	8,500,000
		2019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2,600,000	-	-	-	2,600,000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2,600,000	-	-	-	2,600,000
		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2,600,000	-	-	-	2,600,000
		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2,500,000	-	-	-	2,500,000
			-	18,800,000	-	-	-	18,800,000
僱員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200,000	-	-	-	200,000
		2019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200,000	-	-	-	200,000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200,000	-	-	-	200,000
		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200,000	-	-	-	200,000
		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	200,000	-	-	-	2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19,8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8,7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B(續)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2020年6月30日 的結餘	
			於 2019年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8,500,000	-	-	(600,000)	-	7,900,000
		2019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600,000	-	-	(600,000)	-	2,000,000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600,000	-	-	(600,000)	-	2,000,000
		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600,000	-	-	(600,000)	-	2,000,000
		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500,000	-	-	(600,000)	-	1,900,000
			18,800,000	-	-	(3,000,000)	-	15,800,000
僱員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	-	200,000
		2019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	-	200,000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	-	200,000
		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	-	2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
			19,800,000					16,8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8,700,000					10,300,000

於2018年12月3日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515,000港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307港元
行使價	0.307港元
有效期	5年
無風險率	2.156%
預期波幅	55.7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早期行使倍數	2.8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之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期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B(續)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415,000港元(2019年：1,543,000港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獲採納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緊接於2018年12月3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19,8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07港元之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3港元。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但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5年，且須遵守提前終止之規定。

購股權C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2020年6月30日 的結餘
			於 2019年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2020年3月3日	2020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	-	7,900,000	-	-	-	7,90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	-	1,000,000	-	-	-	1,00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	-	1,000,000	-	-	-	1,00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	-	5,900,000	-	-	-	5,900,000
			-	15,800,000	-	-	-	15,800,000
僱員	2020年3月3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	-	100,000	-	-	-	10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	-	100,000	-	-	-	10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	-	100,000	-	-	-	100,000
			-	300,000	-	-	-	300,000
			-					16,1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7,900,000

於2020年3月3日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679,000港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245港元
行使價	0.245港元
有效期	3年
無風險率	0.82%
預期波幅	64.99%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早期行使倍數	2.8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之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期限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C(續)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954,000港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獲採納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緊接於2020年3月3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16,1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245港元之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245港元。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但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3年，且須遵守提前終止之規定。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年內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	8,540	–	8,540
現金流量變動	(353)	(360)	–	(713)
非現金變動：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180)	–	(3,180)
– 利息開支	353	–	–	353
於2019年6月30日	–	5,000	–	5,000
現金流量變動	(244)	–	(931)	(1,175)
非現金變動：				
– 添置租賃負債	–	–	3,608	3,608
– 利息開支	244	–	–	244
於2020年6月30日	–	5,000	2,677	7,6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2	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242	59,914
其他應收款項	26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80	19,959
	58,448	79,8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1	735
應付稅項	-	54
	421	789
流動資產淨值	58,027	79,110
資產淨值	58,029	79,1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50,029	71,112
	58,029	79,1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應佔比例		
			2020年 %	2019年 %	
直接附屬公司					
維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聚裕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凱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間接附屬公司					
永明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樓宇建造
永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進行建築及工程業務 並專注於小型及補充性工 程
弘泰	香港	24,010,000港元	65	-	香港土地建設服務
Ace Shin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65	-	香港土地銷售及開發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弘泰 2020年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65/35
		千港元
於6月30日		
流動資產		25,603
流動負債		(2,492)
資產淨值		23,111
累計非控股權益		8,089
		自2019年 7月25日 (收購事項日期) 至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		
收益		-
虧損		899
全面虧損總額		89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3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8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12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0年9月23日批准並授權發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17,287	507,796	498,638	651,426	560,280
年度溢利	2,034	16,003	8,340	5,905	6,010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363	16,120	8,325	5,905	6,010
非控股權益	(329)	(117)	15	—	—
	2,034	16,003	8,340	5,905	6,010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2,209	270,273	283,681	304,701	277,683
負債總額	(82,623)	(106,094)	(111,751)	(150,847)	(129,734)
總權益	159,586	164,179	171,930	153,854	147,949